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就紐約一個物業開發項目 可能進行合作之意向書

本聯合公佈由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Full Season（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潛在合營企業夥伴（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就紐約一個物業開發項目可能進行合作。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就可能合作訂立任何具法定約束力之協議（惟有關（其中包括）保密、不規避、專有期、可退還按金及真誠致力完成交易之條文除外），且無法保證將會就此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合作未必會進行。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聯合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世紀城市」）、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及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富豪」）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Full Sea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 Season」）（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合營企業夥伴」）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就於紐約開發建築面積約420,000平方呎之(i)零售及娛樂中心及(ii)設有酒店及住宅公寓大樓之項目可能進行合作（「可能合作」）。預計Full Season將於該項目中擁有大多數股權。

根據意向書，Full Season須於意向書日期後15天內向託管代理支付按金1,000,000美元，倘完成交易所需之同意未能取得或Full Season因任何理由或無須理由對物業、項目或交易之盡職審查結果不滿意，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根據意向書可能延長的較後日期向潛在合營企業夥伴告知其不滿，則該按金可予退回。作為回報，Full Season獲授獨家談判權，以致潛在合營企業夥伴不得就該項目與任何其他方進行商討或磋商。訂約方協意真誠致力進行磋商、記錄及完成根據意向書擬進行的交易。倘潛在合營企業夥伴違反其於意向書項下的任何責任，則Full Season有權採取特定行動及收回其因有關違反而蒙受的實際損失，金額最高為1,000,000美元。同樣，倘Full Season違反其於意向書項下的任何責任，則潛在合營企業夥伴亦有權收回其因有關違反而蒙受的實際損失，金額最高為1,000,000美元。

倘可能合作得以落實，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須予公佈交易。倘訂約方訂立具法定約束力之最終協議，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就可能合作訂立任何具法定約束力之協議(惟有關(其中包括)保密、不規避、專有期、可退還按金及真誠致力完成交易之條文除外)，且無法保證將會就此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合作未必會進行。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林秀芬 秘書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世紀城市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百利保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官)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富豪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